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 A　　公告编号：2026-090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 B　　公告编号：2026-090
债券代码：524510　　债券简称：25BOEK2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BOEK2”2026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25BOEK2”、“本期债券”、债券代码524510）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6年11月5日，凡在2026年11月5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6年11月5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公司将于2026年11月6日支付本期债券自2025年11月6日至2026年11月5日期间的利息。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6日完成发行的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至2026年11月6日将期满1年。根据《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和《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告》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25BOEK2

3、债券代码：524510

4、发行总额：人民币 10.00 亿元。

5、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 1.95%。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9、发行首日与起息日：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为 2025 年 11 月 5 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25 年 11 月 6 日。

10、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的债权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11、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6年至2030年每年的11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30年11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14、信用评级情况：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

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无评级。

15、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16、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18、本期债券登记、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按照《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票面利率公告》，“25BOEK2”的本付息期票面利率为 1.95%，派息额（每张）为：人民币 1.95 元，每 10 张“25BOEK2”（每张面值 1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19.5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15.60 元）；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 19.50 元（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5 号）的规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三、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26 年 11 月 5 日

2、除息日：2026 年 11 月 6 日

3、付息日：2026 年 11 月 6 日

4、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6 年 11 月 6 日

5、下一付息期利率：1.95%

四、本期债券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付息对象为：截止2026年11月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25BOEK2”持有人（界定标准请参见本公告的“特别提示”）。

五、债券付息方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本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年度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期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的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发行人联系方式

发行人：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中路 12 号

邮编：100176

联系人：黄晶、于含悦

咨询电话：010-60965555

传真：010-64366264

八、相关机构

（一）牵头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成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2203室

联系人：朱明强、徐天全、刘楚妤、张宇坤、武源长、傅文栩、高子卿、孟少华、范翔宇、刘乡镇、任年雷、李镐伯

联系电话：021-68801569

传真：021-68801551

邮政编码：200120

（二）联席主承销商

1、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春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联系人：刘佳、陈思远

联系电话：021-80508868

传真：021-80508899

2、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娟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联系人：秦伟

联系电话：010-66555196

传真：010-66551629

3、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禹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9号金融街中心C座20层

联系人：陈晓曦、吴泽宁、陈希

联系电话：010-56839300

传真：010-57615941

4、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芳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6号卓著中心10层

联系人：王飞、周博文、吴楠

联系电话：010-63212001

传真：010-66030102

（三）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5楼

邮政编码：518031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1 月 3 日